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资产组合
资产评估报告
赣三源资评字(2022)第11009号
(共1册, 第1册)



目录

声 明	- 1 -
摘要	- 2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
二、评估目的	- 5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5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5 -
五、评估基准日	- 6 -
六、评估依据	- 6 -
七、评估方法	- 7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8 -
九、评估假设	- 9 -
十、评估结论	- 1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1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2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3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14 -
十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5 -
附件	- 17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结论可实现价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过其采用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和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资产组合
资产评估报告

赣三源资评字(2022)第 11009 号

摘要

江西三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对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资产组合市场价值，特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合理确定委托人列入评估范围内资产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资产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资产组合。

(二) **评估范围：**根据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资产，具体包括：

产成品 402 项，主要为手机配件；

机器设备 305 项，主要为生产设备、传送带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方法：产成品采用市场法，机械设备采用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假设及限制条件前提下，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委估资产评估值为：45020185.00 元，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万零壹佰捌拾伍元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注：因固定资产技术更新，及当前经济影响，导致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低于账面金额。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本次评估中仅对资产申报表列示的委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但未借助检测仪器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试验测定。具体的性能数据以现场清查时产权持有者设备管理人员提供情况为评估参考依据。

3、其他特别事项详见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资产组合

资产评估报告

赣三源资评字(2022)第 11009 号

正文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三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对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机构名称：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336340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荣华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4-07-06 至 2034-07-05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 711 号智能光电产业园 8#、12#厂房(剑邑大道 1506 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合理确定委托人列入评估范围内资产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资产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资产组合。

（二）评估范围：根据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资产，产成品 402 项，主要为手机配件；

机器设备 305 项，主要为生产设备、传送带等；（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纳入上述评估范围的资产和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是一致的。

（三）评估对象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权属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发票等资料表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2、经济状况

根据资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表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有经济纠纷。

3、物理状况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了解，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位于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内，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整体维护保养较好，均能正常使用。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来考虑，该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资产的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的。

（三）本评估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三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5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8 号)；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 86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产权依据

- 1、机器设备发票；
- 2、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其他相关产权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2020)》；
- 3、机器设备生产厂家及网上询价 (<http://www.mepprice.com>)；
- 4、通过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等有关途径了解到的资料；
- 5、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五）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交流、询问等相关记录了解到的资料；
- 3、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

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 (1)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于持续使用状态；
- (2)可以调查取得购置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本项目经济行为、评估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为了直观、有效和更好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对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机械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04 月 29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 1、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 2、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 资产核实阶段

- 1、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 2、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3、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 4、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查阅资产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相关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 6、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 1、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2、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 3、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 4、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种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技术思路。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结果汇总阶段

- 1、分析资产的评估结果，汇集评估底稿；
- 2、撰写评估报告；
- 3、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 4、内部复核，验证评估结果；
- 5、评估结果的分析调整和评估报告的完善。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委托人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

拟市场进行估价。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及担保事宜，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的事项。

（二）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被评估企业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三）其他假设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合法的、有效的持续使用下去，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的变化。
-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 5、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有关财务数据、交易数据等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特别提醒报告使用者，在以上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对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纳入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委估资产评估值为：45020185.00 元，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万零壹佰捌拾伍元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注：因固定资产技术更新，及当前经济影响，导致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低于账面金额。

（二）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3、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权属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委托人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委托人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被诉讼、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经济行为本身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存在。

(九)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本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6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尽管我们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评估专业人员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然而，这些法律事项是我们评估的基础，因此，本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这些法律事项。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4、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专业意见形成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江西三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资产组合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任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参加评估工作人员名单

资产评估师：李红

资产评估师：桂礼奇

附 件

- 一、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 二、委估资产照片；
- 三、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机器设备发票；
- 五、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江西省财政厅备案公告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师登记卡复印件。



证照编号: A0020678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63363408F

营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荣华
经营 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7月06日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711号智能光电产业园8#、12#厂房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照编号: A0020663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662003454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名 称 江西三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峻南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咨询;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资产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房屋拆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5月14日至长期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洛阳路315号(南昌综合客运枢纽)621、623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江西省财政厅

2020-26号

江西省财政厅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江西三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西三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江西三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为李峻雨。

三、江西三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0年8月14日

2. 资产评估师桂礼奇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资产评估师李红

